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（集团）”）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的沟通函件，并审核了大信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认为大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聂新军、伍佳术、向华

2022 年 12 月 9 日